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育雙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467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41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04100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410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，無論上岸與否，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，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